

# 柳州市柳江区司法局

江司通〔2024〕25号

## 柳州市柳江区司法局关于开展2024年法律服务行业行政执法监督大检查的通知

各司法所，局机关各股（室），区法律援助中心，柳江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42号）、《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桂市监发〔2019〕61号）文件精神，以及2024年初区司法局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法律服务行业的规范化管理，经研究决定，对柳江公证处、全区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一次行政执法监督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 二、检查对象

柳江公证处、全区范围内各律师事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所。

## 三、检查重点

### （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情况

1. 是否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统一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学习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

2. 是否严格按照业务范围和收费标准收案收费，业务范围和收费标准是否悬挂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3. 是否严格遵守“四统一”制度，即做到“统一收案、统一委派、统一收费、统一归档”；

4. 是否按照业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立卷归档，业务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归档是否及时；

5. 是否严格依据财务管理规定，健全有关帐目，规范收支；财务帐簿保管是否完好，往来账目是否清楚；

6. 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

### （二）柳江公证处情况

1. 业务公开情况；

2. 组织建设情况；

3.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4. 执业活动情况；

5. 公证质量情况;
6.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 四、检查组成员

为确保此次检查工作顺利完成,成立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组,组长由区司法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司法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组员由区司法局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全部行政执法人员担任。

#### 五、检查方式

(一)柳江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照监督检查内容开展自查;

(二)听取柳江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

(三)查看有关台帐和档案,抽查2—5个案卷。

#### 六、其他要求

(一)此次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请柳江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所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区司法局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暂缓予以考核;须立案查处的,绝不姑息。

(二)此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的执法检查人员从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抽取到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填写执法监督检查记录表(附件1、2、3),并严格按照《柳江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开展相关工作。

联系人：刘丽，联系电话：0772-7214778。

- 附件：
1. 柳江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法监督检查记录表
  2. 柳江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法监督检查记录表
  3. 柳江区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法监督检查记录表
  4. 柳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5. 柳江区司法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